

我省将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范围

登封、新郑龙湖、驻马店、开封等地有望吃上“丹江水”

本报讯(记者 李娜)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范围;开展小浪底水库向郑州输水研究,支撑郑州国家级中心城市建设……昨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四水共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意见》,加快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全面开启新时代我省水利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2025年基本建立节水型社会

根据《意见》,我省提出四水共治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进一步控制,河湖保护和监管明显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高。全省供水能力达到290亿立方米,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2600万亩,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68%,农村居民集中供水率达到90%,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到2025年,节水型社会基本建立,地下

水开发利用基本实现采补平衡,四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持续提升,美丽河湖目标基本实现,现代化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2035年,全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得到系统解决,节水型社会全面建立,城乡供水得到可靠保障,水生态得到有效保护,水环境质量优良,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科学完备,基本形成系统完善、丰枯调剂、循环畅通、多源互补、安全高效、清水绿岸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四水共治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为实现总体目标,《意见》制定了节水、呵护管理、引黄工程等十大任务,以雨水洪水中水资源化、南水北调配水科学化、黄河引水调蓄系统化、水库供水最优化、水资源配置均衡化为重点,加快形成四大流域调水、全省配水、分市供水的复合型调供供水

格局。

根据《意见》,我省将建立督导检查制度和问责机制,对主动作为、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措施不力、消极等待、进度缓慢的通报批评,视情节依纪依规问责追责,并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评比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四水共治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

开工建设16个供水工程

我省将充分发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综合效益,优化受水区水资源配置。合理扩大供水范围,开工建设登封、内乡等16个供水工程。加快汝州、新郑龙湖镇等新增供水项目前期工作,及早开工建设。推进驻马店、开封纳入南水北调供水范围的前

期工作。

着力提高供水保障能力,积极推进新郑观音寺、禹州沙陀湖等8处调蓄工程建设,论证建设白沙、赵湾等7座水库与总干渠连通工程,提高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供水保证率。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还将加大生态补水力度,受水省辖市、县(市)区要研究出台补偿政策,实施河道清淤疏浚,通过总干渠分水口门或退水闸,相机对沙颍河、贾鲁河、卫河、共产主义渠、安阳河、郑州龙湖等河湖进行生态补水。

此外,加快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实施古汴河、卫河清淤疏浚工程,保护传承大运河文化。适时推进豫东水系连通工程、南湾一出山店一薄山水库淮水北上工程及引伊河入北汝河等连通工程建设。建设陆浑水库—郑州西水东引工程,开展小浪底水库向郑州输水研究,支撑郑州国家级中心城市建设。

社区党建+志愿服务模式在全市全面推行

志愿服务项目化推动社区居民自治,打开了“小社区大服务”的社区志愿服务新格局。

农业银行社区发挥区域内单位共建优势和党员志愿者带头作用,在辖区内常年开展“五微”“党徽下的小温暖”“水墨丹青”等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推动“社区党建+志愿服

务”工作的开展。

铁道家园社区坚持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工作,遵循“党建+志愿+自治”的服务模式,结合专业社工力量,充分发挥党员志愿者的带头作用,使志愿服务在社区蔚然成风,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成效

显著。

郑东新区体育公园党群服务中心为社区综合体,重点开展公共事务、志愿服务、便民服务“三大服务”,最大限度地激发群众自治活力,加强社区归属感,实现了政府、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多元参与的社区治理良好局面。

按照推进会要求,全市要将志愿服务作为把党和政府温暖送到群众身边的最直接渠道,全面推行“社区党建+志愿服务”模式,使之在郑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在推进制度化进程中实现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实现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双提升。

气垫船应急救援黄河风景区竞技

本报讯(记者 成燕)昨日,郑州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运动会气垫船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在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气垫船码头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赵新中出席开幕式。

当日上午,随着一声令下,气垫船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开始。气垫船码头调度接到通知,气垫船航行至黄河主河道高压线塔附近,右发动机出现故障,抢滩登陆后,游客在下船过程中受伤,急需救援。救援人员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动应急救援船舶驶往事发区域,对遇险人员进行救援。

观摩赛后,赵新中说,气垫船作为唯一能在黄河中下游流域行驶的船只,在黄河应急救援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此次技能竞赛,进一步总结和完善了应急救援预案,检验了救援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了气垫船人员对河上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处置能力与应急救援队伍协调配合能力。

此次技能竞赛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主办,旨在通过竞赛进一步激发了职工学技术、练技能、岗位成才的积极性。

加快推动敦煌网郑州项目落地

本报讯(记者 张倩)昨日,副市长万正峰在郑会见了敦煌网副总裁李秋迪一行。双方就敦煌网“数字贸易运营中心”项目落地郑州以及品牌营销、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敦煌网作为中国首家B2B跨境电商出口平台,是我国最领先的在线外贸交易平台。目前敦煌网已经实现190多万国内供应商在线,超过1300万种商品,英德意法俄西葡土等8种语言,遍布全球222个国家和地区以及1900万买家在线购买的规模。

万正峰说,郑州跨境电商发展成绩显著,在跨境电商发展上,郑州拥有独特的先天优势条件和无限发展动力。敦煌网入驻郑州恰逢其时,相信敦煌网的加入,能够很好地助力河南产品向品牌转换,带动全省外贸进出口快速增长。希望敦煌网做好相关产业谋划,把最成熟的营销模式引入郑州,快速推广。我市相关部门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加快敦煌网项目尽早落地,尽早投入运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规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31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新伟

2018年10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其自主创新示范带动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的规划建设、创新发展、服务保障等,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高新区是指市人民政府确定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统一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坚持创新驱动和开放先导战略,将高新区建成开放创新先导区、技术转移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创新创业人才密集区、科技金融创新实验区、依法治理先行区、智慧社会先行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原创新创业中心。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高新区工作的领导,将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建立由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高新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高新区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动高新区建设和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第五条 管委会应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精简统一、便捷高效、权责一致原则,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和科技创新促进功能,发挥自主创新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第六条 对在高新区创新创业和建设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市人民政府或者管委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体制与机制

第七条 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法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行使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应管理权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管委会应当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和实施高新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八条 管委会依照本规定行使下列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

(一)组织编制、实施高新区相关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

(二)负责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项目投资、科技创新促进等领域工作;

(三)负责招商引资和经贸贸易、国有资产、知识产权、统计等领域工作;

(四)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管理权限。管委会依照本规定履行城市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农业农村等方面相当于县(市)区级的管理权限。

第九条 管委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梳理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提请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条 管委会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机构总数内,可以自主设置职能机构,确定其具体职责,并报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备案。

管委会应当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创新符合实际的选人用人机制,薪酬激励机制和人才交流机制。

第十一条 在高新区依法设立的行政派驻机构,应当接受管委会的组织协调,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管委会应当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集中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及服务事项。管委会及派驻机构在综合政务服务场所提供一站式服务,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一次办妥,实现办事不出高新区。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八条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新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管委会或者其所属职能机构实施,根据需要刻制专用印章,交管委委使用。

第十四条 经批准,高新区在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教文体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综合执法。

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执行。根据需要,经依法批准,可以扩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在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为高新区建设和发展

预留充分发展空间,统筹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增减挂钩指标等各类指标,按照国家有关支持政策,保障高新区发展用地需求。

第十六条 依据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高新区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管委会负责审批。

第十七条 管委会按照关联功能集中、产业集聚和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统筹产业布局,构建具有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第十八条 管委会应当依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受委托对管理区域内的土地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产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在土地类别、出让年限、出让条件、准入审核等方面创新土地供应方式,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供应土地。

第二十条 管委会建立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利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提高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标准,推动循环化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产业结构向低碳、循环、集约方向发展。

支持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项目,禁止发展高能耗、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的产业项目。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道路、管线等各类建设工程,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管委会统筹高新区与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实施交通、管网同步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

第四章 创新与发展

第二十三条 高新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创意和智慧产业集群。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与其他地区科技园区的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和产业合作。

鼓励支持高新区与其他区域、城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建产业园区,加强产业分工和协作,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

第二十五条 建立军民融合重大科研任务机制,构建军民共用技术项目联合论证和实施模式,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形成军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第二十六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按照市场化机制建立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用合作。

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创新主体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依法登记为法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可以自主处置科技成果。鼓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采取转让、许可他人实施、作价投资

等方式向高新区内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或者在高新区内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设立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机构,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投融资、市场推广、加速成长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管委会应当加强与国际高科技园区、境外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等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建设国际合作科技园区。

支持境外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跨国公司在高新区设立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国际性或者区域性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

支持高新区内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人员依法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和服务机制,为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鼓励采取设立专项资金、建立创业基地、举办创新创业竞赛等形式,支持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机构设立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业专区,为其创业提供指导和人员服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及其他组织之间实行人才双向流动。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可以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二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发展保障机制,把人才发展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纳入预算,予以优先保障。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提高管理服务效率,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三十四条 加快建设高新区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省市互通、部门互通,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

第三十五条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与互联网相结合,健全网上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化、协同化、标准化、精准化和便捷化,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十六条 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各项优惠政策、收费标准、办事程序、服务承诺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支持高新区加快发展,给予财政支持。

第三十八条 管委会每年应当设立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后补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建设、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对按照国家规定申报和承担的重大科

技项目,管委会按照规定比例予以配套资金支持。

第四十条 管委会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鼓励建设知识产权联盟和专利池,实现知识产权合作。

第四十一条 支持创新主体实施标准战略,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开展与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的战略合作,推进技术标准的产业化应用。

第四十二条 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失信惩戒,提升诚信履职意识和诚信行政水平。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体系,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

第四十三条 促进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第四十四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内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信贷业务。

支持在高新区内依法设立民营银行,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第四十五条 支持商业银行建立适合科技企业的授信准入、风险评级、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制度,提高科技企业信贷管理水平和效率。

支持高新区申报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投资联动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开展贷款与股权、期权等投资联动创新,为科技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第四十六条 支持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债券。

支持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和并购重组。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高新区建设发展的科学评价考核体系,评价考核结果和奖惩措施挂钩。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高新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未履行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